



# 启蒙与重塑：女书文化的女性主体性与社会认同\*

贺夏蓉

(华中师范大学 社会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女性主体性是改变女性地位的关键,一直为社会学者所关注。本文以女书之乡—江永县的女性和女书传人作为典型个案,通过分析认为,自然女书传人通过创造和使用女书这一特殊性别文字来反叛男权、否定男性,女书传人对母亲身份和女性身份的认同是女性主体性的启蒙。但女书作为一种独特的女性话语,在国家和女性自身话语的双重建构下,女书传人仅作为一种表象的在场者,其主体性仍然缺席。后现代女书传人借助政府主流话语女性利益代言人力量,通过女性自身的主体活动来寻求和建构女性的自我认同,形成健全的女性主体性,继而寻求并赢得社会认同。

**关键词:**女书文化; 女性主体性; 社会认同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0544(2013)04-0068-03

## 一、启蒙:女书文化中女性主体性的觉醒

“所谓主体性,就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那种特性,它既包括人的主观需求,也包括人通过实践活动对客观世界的理解和把握。”<sup>[1]</sup>女书传人决不满足于创造一种语言文字—女书,来仅仅作为生存之交往的需要,她们的伟大之处正在于打破男性中心的既定规则,通过一系列实践活动来实现对社会给定性的超越,凸显其作为人的主体性。

### (一)反叛男权——否定男性——母亲认同

母女关系是当代女性文学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在女书作品中也不例外,母亲身份更是自然女书传人在女书文本中不断被强调的身份。而且更在女书之乡—江永县,母女传承是女书传承的首要方式,这是女书之乡的女性们为寻求自我生命之源与文化之根的一种内在表达,这种女性传承方式隐藏的是女性世界中男性角色的缺席,准确地说应该是男性“在场的缺席”。女书传人们以女书作为情感的载体、寄托和释放途径,展现了母女相依相靠的温馨感人场面。这在女书作品中比比皆是,如女书作品《训女词》,就是母亲对出嫁女以亲切的祝愿和教诲,包括今后怎么做人做事,如何料理家务,勤俭持家,什么时候要回娘家门等。女书传人们用生存的现实与自身的命运告诉女儿关于性别与命运的认同,这是母亲对女儿所上的人生第一课。在女书之乡,母亲认同有其必然性,作为女书之乡的男性们,不论是显在还是潜在,都表现了从心理到文化的被排斥。这或许就是性别意识的觉醒或初始过程。大量的女书作品暗含着女书传人对传统性别观的颠覆、对传统价值衡量观的抗议和对男性阳刚的“阉割”。如清代打虎女杰张氏母女,不畏虎

威,为了救丈夫,妻子女儿前赴后继,身死虎口。这在女书作品《虎殃》中有详细的记述。

### (二)传统习俗——拒斥男性——女性认同

女性认同在女书中常常表现为“姐妹情意”,它是女书传人性别意识觉醒后所依托而寻求同性支持的一种探索,一种求证。在女书之乡江永县盛行结拜姊妹的习俗。结拜姊妹,又称认老庚、老同,年龄不相上下的姑娘只要情投意合,不论年龄大小,结拜成姊妹,结拜范围不限于邻里,跨村跨乡的人数达十多、二十多的都有。女书《十拜歌》就反映了老同之间进行双向沟通的对话方式。“我自心红自欢乐/难承姊妹娘真心/接下慢慢详读几道/听得心欢心自红/……/两点红花同共伴/起看望来开得心”,<sup>[2]</sup>女书老同之间的对话,包含的是女性之间精神交互性的接纳、分享和承领,双方在获得理解 and 沟通的同时,老同之间的联系超越了时空,其社会的伦理道德认知也受到对话的启迪和引导而走向更深层次的升华。正如赵丽明老师所说,“女书老同是一种以文会友,以情感联结而凝聚的农村妇女散居小社群。这既是一个个文化娱乐‘沙龙’、‘诗社’,又是一个个女红技艺研讨班,也是民间经济互助会,尤其是农村女子识字字学堂。”<sup>[3]</sup>在老同的世界里,女书传人之间是在相互倾听、接受和在共享中,通过双向的沟通与交流,实现了“视界融合”的精神共通。

结拜姊妹间经常用女书沟通信息,或以写上祝颂词的手帕、纸扇互赠小礼品;读扇、读帕可在夏夜乘凉、冬夜烤火、节日聚会进行,女孩们会将自己创作的女书作品当众诵读,任由姐妹们评论。女书传人通过结拜姊妹直接表达了女性认同的意图,但她们在探索和求证建构女性天地结果表明,结拜姊妹的实践却只是她们主观上一相情愿,因为,

\* 基金项目:第 51 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2012M511634)。

作者简介:贺夏蓉(1972-),女,湖南永州人,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博士后,副教授。



在这片天地里,她们仅仅是暂时避开男性以及男性社会所带来的压抑和苦闷,而创造的一个虚拟的“女性方舟”。虽然女书中隐含着对男性中心话语的反抗,提供了争取女性权益的运作,但她们建构的是一个不为男人所知的私密的女性话语空间,女书传人们也并没有使反抗获得真正权威的意义,最终还是摆脱不了封建的枷锁,这种老同社群仅是一种封闭式的女性“内交”社群,其组织结构松散,人数三五七个不等,“可自然解体,可随意组合。……这种自由、平等的社群组织,没有结社条约的戒律,没有复杂严格的结盟程序,没有首领”,<sup>[4]</sup>正是这种内部组织的自由性使得理想的女性乌托邦处于一种极不稳定的结构而时时面临着离散的状态,内外因素导致了女书最终不能与现有的社会结构形成相抗衡的力量,其潜在的越轨者仍然遵从那些主流社会的价值体系,结果与这种适应置身于社会结构包围之外的女性们设想而且寻求建立一种新型社会关系的蓝图化成了一个难解的神话。正如赵丽明老师所说:“我们也正是看到女书的局限性——没有对男尊女卑的旧制度从根本上构成威胁,女书的功能仅限于文化、精神而已。”<sup>[5]</sup>

## 二、民间文化形态制约下江永女性主体性的失落

在女书之乡——江永县,其传统民间文化形态中亦然残存着封建男权思想,受其制约,这里农村女性的主体性处于半缺半失的状态,与生俱来的男权思想无时无刻不在以一种隐性的力量影响着她们,女性仅仅是作为一种表象的在场者,而无法成为命运的主宰者,男性作为女书的观赏者也无法对女性微妙的心理与独特体验的书写感同身受。

陈思和先生认为,上个世纪以来,中国的学术文化分为三个形态:“国家权力支持的政治意识形态,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外业文化形态和保存于中国民间社会的民间文化形态”。<sup>[6]</sup>民间文化形态具有多层次多维度性,既包括民间固有的传统文化,又包括散落于民间的封建意识形态的文化毒素。江永县地理偏僻,交通闭塞,经济较落后,这里无疑便成为农村宗法社会,封建残余等落后民间文化形态存活的沃土,生于斯长于斯的江永农村女性,不论是其生产劳动、教育、伦理规范和婚姻家庭都无法逃脱与这种文化形态的天然联系。

### (一)“男主女从”——江永女性的生产劳动

中国有着两千多年的农耕文化,在江永县男耕女织,妇女不参加农业生产。这种社会分工不仅造成了男耕女织的社会角色定位,也造成了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从属地位。女书作品中有不少描述纺织活动的情景,如《训女词》中说:

“纺线织苎要辛勤,布帛衣裳始满箱  
不管霜寒与朝夜,酸甜苦辣要兼尝  
虽说贫富命生成,下手做作乃其常。  
自古有个敬姜女,到老依然纺织忙。”<sup>[7]</sup>

女书作品《女子成长歌》中也有描述:“男勤耕来女勤纺,皇天不误苦耕人”。在江永县已婚妇女以纺织为主,兼做女红,未婚女子以女红为主。在女书《十绣歌》中描述了当地女性极高的绣花本领,她们能绣出各种各样的图案。未婚女

子相约结拜的姊妹在闺楼(女书传人称为“冷楼”、“高楼”)做女红,自娱自乐,女书结交书《两恩不断情》述说道:“两位高楼坐,穿针配色全。”

男耕女织、一主一从的社会分工,必然会造成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主体性缺席的地位。“这种社会分工或许有自然及男女生理特点的原因,但其内涵已远远超过了男女两性生理差异,它成为男性家长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力的依据,成为整个父系统治秩序中最基础的一部分。”<sup>[8]</sup>当这种男性中心地位被制度化、合法化后,便自然成为一种思维定势,随着时间的流逝,就构成了民间文化制约下女性主体性缺失的坚实根基。恩格斯指出:“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的功夫的时候,才有可能。”<sup>[9]</sup>笔者在江永调研时发现,即使是现在,江永的女性包括被授予称号的六位“女书传人”,在投入生产的时候仍未摆脱繁重的家务劳动,也仍然没有克服心理上和生理上的弱势而“顶起半边天”。即使是作为世界唯一的女性文字——女性文化的主流之地,男女平等思想也并没有真正渗入到女书文化的核心,也没有成为女书传人自觉的行动,她们仅仅是迎合政治口号的工具。一方面是一部分男性离开家乡到城里打工,女性有意无意中成为守望者,她们想借等待与宽宏大量来愈合道德沦陷的创伤,然而,这种男权思想的内驱力使得她们以后退的姿态又简单地向封建传统文化复归。另一方面,与此相反,一大批年轻女性怀揣着改变命运的梦想涌入城市。女书传人胡美月的女儿放弃跟母亲学习、传承女书,成为打工妹。在外漂泊的几年,她四处跳槽又四处碰壁,不知道该何处何从。像这样的女性在江永县比较普遍,她们在迷茫的城市中找不到正确的自我定位,更谈不上女性的主体性。

### (二)“三从四德”——江永女性的伦理规范

由于历史和社会的局限性,非常遗憾地是,女书之乡的绝大多数女性们接受了“三从四德”落后女教观念,这在女书作品中有明显反映。女书自然传人义年华(1907-1991)在其自传作品中自叙道:

“丈夫出家入书院,我在堂前奉双亲  
三餐茶水多端正,孝顺父母尽我心  
父亲得到心欢喜,娶得媳妇有孝心  
三从四德也知礼,忠孝二全父心允”<sup>[10]</sup>

在大量的女书作品中,我们仍然遗憾地看到,“三从四德”已成为女书传人广泛接受并认可的既定规则,她们并以此作为女教,即女子生活制定准则的主要内容。女书《卢八女》传叙述已定婚后公公不准她读书,她无可奈何地自慰道:“何必女人入学堂,三从四德守本份”。

深感惋惜地是,作为女书之乡的女性们,像高银仙(1902-1990)、义年华(1907-1991)、胡池珠(?-1977)、阳焕宜(?-2004)这样的女书传人,在新中国成立后女性也像男性一样翻身做了主人,男女平等也被写进了宪法,然而,身处偏僻的农村女性却依旧蜷缩于深入骨髓的民间文化的影响。在“纲常礼教、君神族夫”这样的伦理规范中,女性的主体性一直就是缺席的。波伏瓦提出:“一个女人之所以为女人,与其说是天生的,不如说是形成的。”<sup>[11]</sup>或许正如杜



拉斯所说,对女性的重塑是男性的本职。在女书之乡,即使拥有非常独特的女性文化的环境之下,女人要成为真正女性的超越本质的特征亦然难觅。男女平等的诠释并未使江永女性从家庭壁垒中解放出来,女书及女书文化也没有催生女性主体性的实践,而相反,她们“没有真正落实到包括男性与女性的所有国民意识深处,这使中国女性的解放似乎只进行到某一组织表层:她们以主人的新角色参加了社会活动,但在个体关系中,她们也必须笼罩在从属于男性的阴影之中。”<sup>[12]</sup>

### 三、重塑:后现代女书文化中女性主体性的构建

女性主体性是改变女性地位的关键,千百年来一直为人们以及研究者所关注。因为只有占全世界人数一半的女性得到了充分发展,才可能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因此,要真正改善和提高女性的社会地位就必须改变这种状况,这就需要我们,不仅是作为研究者,还是政策的制定者、实施者,都要从女性自身的话语出发,让女性获得真正有利于她们发展的社会地位,实现她们自身话语的主体性重构。

#### (一)自我认同

自我认同是“以自己的生活和行动为对象意识,是人关于自己的主体地位、主体力量和主体活动的意识。”<sup>[13]</sup>女书传人要在女书的言说方式、外在表现、内在结构等方面,要突破其话语在整个男权语境中处于尴尬的悖论状态,要表现女性意识及其主体性。值得欣慰的是,后现代女书传人们的女性自我认同已成为女性性别主体建构的自觉诉求。以女书传人何静华和蒲丽娟母女为例,她们在一定程度上已摆脱了男权话语中已被内化的,诸如“小鸟依人”、“百依百顺”所谓女性的性别特征,她们母女俩不管是在外在特征和内在心理,不仅在家庭场所,还是在作为独立的社会主体所必须面对的社会场景,她们以女书作为一个支点,在寻求和建构着女性的自我认同,建构着女性自身的主体活动。她们母女俩每次外出展演都得到了丈夫的支持和配合,她们成为家庭的照顾者,使得她们在传承和保护女书文化的活动过程中,确立了同男性平等的女性主体地位。后现代女书传人普遍具有思想上的独立性,不人云亦云,如女书传人胡欣,是年龄最小一位,她中专毕业后,放弃去城市工作而转身投入本土文化传承,她曾对笔者说,“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很显然,这是认同女性自我的主体力量,并继而寻求并赢得社会认同。

#### (二)社会认同

社会性别主流化为女书之乡的女性们,提供了实现女性主体性重构的制度保障。如今在江永县各种社会力量,尤其是女性利益代言人努力的情况下,推动女书之乡和谐发展和建设正在顺利进行。原江永县宣传部长(县委常委)刘忠华连续两届在十年如一日的时间内,积极采取措施抢救、传承和保护女书文化。刘忠华苦心培养女书母女传人何静华和蒲丽娟作为女性文化利益的代言人积极主动参加各种国内外展演活动。2012年4月1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届联合国中文日文化表演活动现场,她们两位在布帕上写

女书,并现场吟唱,让在场的外交官们啧啧称奇,作为女书的传承者,她们与其说是在向世界展示女书文化,倒不如是在展示女性作为主体所创造的神奇文化。今年78岁的何静华老人出生在湖南江永县允山镇,小时候曾受到母亲、姨妈等老辈们唱写女书影响,耳濡目染地接触到女书。2004年,随着最后一位女书自然传人阳焕宜辞世,江永女书濒临失传。何静华顿感责任重大,她曾在自己家里办起“静华女书院”,为爱好女书的当地妇女讲授女书,而女儿蒲丽娟则是她培养出来的优秀学生。何静华告诉笔者,“女人能够创造自己的文字是让我觉得十分自豪的事情,我希望女书这种古老文化能够代代流传。”她们朴实的话语、主动传承文化的责任赢得了全世界人民的广泛认同。我们坚信在她们身上,建立在女性话语基础上的主体性重构最终将得以实现,而她们的社会地位也必将随之得到改善。

在后现代女书传人身上,我们看到,她们已在经济、文化和心理上拒绝一些显在或潜在的媚俗,从她们传承和保护女书文化的态度上来看,她们的主体性已显现。如果说“女性自我认同是女性由性到人、由人到性别之人,由性别之人再到精神独立自我认同的社会之人的核心内涵,那么新的社会认同就是它的外延部分,它意味着女性不仅是自然性别的所指,还应是社会性别和文化性别以及人格精神等诸多内涵的能指,是女性从认同于被定义被评价到认同于自我定义和自我评价以及平等的社会评价”。<sup>[14]</sup>女书传人胡美月被当选为永州市人大代表,足以说明,在女书之乡,女性已有着鲜明的话语表述权了。

#### 参考文献:

- [1]刘再复.性格组合论[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6.3.
- [2]谢志民.江永“女书”之谜:上卷[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458-463.
- [3][4][5]赵丽明.女书与女书文化[M].北京:新华出版社,1995.57-58.
- [6]陈思和.中国当代文学关键词十讲[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131.
- [7]谢志民.江永“女书”之谜:中卷[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953.
- [8]孟悦,戴锦华.浮出历史地表[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5-7.
- [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58.
- [10]宫哲兵.女性文字与女性社会[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39.
- [11]西蒙娜·德·波伏瓦.第二性[M].陶铁柱译.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55.
- [12]林丹娅.当代中国女性文学史论[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155.
- [13]人学词典[Z].北京:中国广播出版社,1990.79.
- [14]施津菊.女性文学的主体性建构与社会认同[J].文艺争鸣,2004,(6).

责任编辑 文 嵘